

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工
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X-STD L-53

招标单位：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华经发[2017]1号		
招标人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杨工	联系电话	0754-89837581; 15602728763
工程地点	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D组团		
建设规模	示范性高中行政综合楼2栋5层和1栋7层,国际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1栋7层,示范性高中宿舍楼3栋6层,国际高中宿舍楼2栋6层,教师宿舍1栋9层,体艺馆1栋3层,图书馆1栋4层,食堂1栋4层,门房4座1层,地下室1层。总建筑面积151333.23 m ² ,计容建筑面积118600.89 m ² (示范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29123.43 m ² ,国际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17621.77 m ² ,食堂8570.06 m ² ,体艺馆16663.98 m ² ,图书馆6011.40 m ² ,宿舍40514.25 m ² ,门房96.00 m ²);不计容建筑面积32732.34 m ² (公共活动架空层13224.03 m ² ,体艺馆地下空间2047.12 m ² ,食堂、宿舍地下空间17461.19 m ²)。		
资金来源及构成	捐赠资金和省下达的新区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及华侨试验区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招标内容	按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造价。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p>		

	<p>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投标时必须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发布时间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D组团
3	1.1	建设规模	示范性高中行政综合楼2栋5层和1栋7层，国际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1栋7层，示范性高中宿舍楼3栋6层，国际高中宿舍楼2栋6层，教师宿舍1栋9层，体艺馆1栋3层，图书馆1栋4层，食堂1栋4层，门房4座1层，地下室1层。总建筑面积151333.23 m ² ，计容建筑面积118600.89 m ² （示范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29123.43 m ² ，国际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17621.77 m ² ，食堂8570.06 m ² ，体艺馆16663.98 m ² ，图书馆6011.40 m ² ，宿舍40514.25 m ² ，门房96.00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32732.34 m ² （公共活动架空层13224.03 m ² ，体艺馆地下空间2047.12 m ² ，食堂、宿舍地下空间17461.19 m ² ）。
4	1.1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5	2.1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依据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委托人采用分期对项目进行分步建设的计划分两部分（即一期国家示范性高中建设，二期国际学校建设）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报价书等项目工程预算编制工作，配合委托人进行财政预算审核工作。
6	2.2	项目服务期限	自委托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施工图纸之日（含当日）起十个日历天内。
7	3.1	资金来源	捐赠资金和省下达的新区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及华侨试验区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8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0	5.1	踏勘现场	不设置此环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8.2	招标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3	9.1	投标答疑	<p>招标答疑会：招标人不召开专场招标答疑会。</p> <p>招标答疑：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时限停止质疑。</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14	16.1	投标有效期	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投标保函：</p> <p>（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公章)“隶属 关系”的证明材料（见附件七）；</p> <p>（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六、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历天。</p>
16	18.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实施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否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因提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做废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8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p> <p>提交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9	25.1	开标	<p>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时必须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p>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32.3	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2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3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4		中标人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还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02]1980 号文工程类规定的标准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
25	39.1	履约担保	不需要。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造价预算编制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 (1) 招标人：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范围及项目服务期限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项目资料

6.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招标答疑

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本表应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有需提供）

(4) 投标保函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单复印件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

(6)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五）。

(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六）。

(8) 实施方案。

(9)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时原件备查。没有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11)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1个）：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实施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否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因提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

评标委员会核对，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4、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本项目暂按粤价函【2011】742 号汕价函【2011】288 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出的预算编制费作为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665986.30 元）。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招标控制价下浮 40%-50%（含 40%和 50%）的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预算编制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项目预算编制费的结算价：按经审批的概算书相关项编制费并结合下浮率所得的预算编制费进行结算。

(2)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项目服务期限内，为完成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税金和利润的总和。

14.3 投标人应预先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工程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调整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14.4 除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5、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投标担保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35 天内退还（如为电汇或转帐，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1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2)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17.6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后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用 A4 纸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骑缝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9.3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

20.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单原件或银行进账单原件及保证金收据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九）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单位名称；③工程名称；④投标人的名称；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该指定地点。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投标时必须由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八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不接受在本须知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24、投标

24.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者，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文件封装袋封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写。

五、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时必须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但无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与否，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2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且必须到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5.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5.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7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六、评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7、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1) 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3)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2)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7)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

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则以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3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七、中标通知书

33. 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实施方案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

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易服务费。

八、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可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9.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并与其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重新招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的；
- (3) 经评议，符合性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不再招标

41.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4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6.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5 位评标专家全部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两位；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2 公开开标；
- 1.3 资格审查；
- 1.4 符合性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项目总监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按招标文件 27 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3.1.2 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3.1.3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5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1.6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3.1.7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 3.1.8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 3.1.9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电子文档内容不齐全的，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3.1.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3.1.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1.12 项目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1.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1.1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1.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包括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诚信、业绩及体系认证、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资格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原件备查。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技术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1.3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加上其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综合评分表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 8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或以下得 1 分。</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该投标人单位在册专职员工，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6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10 年（含）至 15 年的得 3 分；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0 年以下得 1 分。</p> <p>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服务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3 分；连续 5 年（含）至 10 年的得 2 分；连续 5 年以下得 1 分。</p> <p>注：本项得分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在投标人单位服务年限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限（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界定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为投标人单位服务年限界定按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主要专业人员构成情况 (8 分)	<p>①拟派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p> <p>②每拟派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3 分；</p> <p>③每拟派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 2 分；</p> <p>④每拟派 1 名造价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1 分。</p> <p>⑤每拟派 1 名造价员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 0.5 分。</p> <p>注：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专职员工，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造价员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没有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2 分)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公共建筑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在 5 亿元或以上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在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上述业绩须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合同、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封面应有业主确认或提供能证实造价金额的咨询业务评价意见等），业绩界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取得授权以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投标，则以分支机构所承接的业绩进行统计得分，其总公司的业绩不能计入。全过程咨询合同、成果文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 获奖 情况 19分	3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市级或以上造价主管部门评定咨询业绩排名第一名的每次得1.5分，排名第二名的每次得1分，排名第三名的每次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造价主管部门有关通知及排名表，未提供不得分。
	5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会员称号的得5分，获得市级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会员称号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6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入选过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备选库时，得3分；投标人入选过区级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备选库时，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入选备选库备选企业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5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或以上证书得5分，AAA-级证书的得4分，AA级证书或以上得3分，AA-级证书的得2分，A级证书或以上得1分，A-级证书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守合同重信用 (3分)	投标截止之日获得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连续3年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2017年度没有获得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咨询 服务 方案 (25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进度保障措施优的得5分；进度保障措施良的得3分；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服务计划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服务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优的得5分；服务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良的得3分；服务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
	进度计划 (5分)	进度计划优的得5分；进度计划良的得3分；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分。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5分)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优的得5分；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良的得3分；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一般的得1分。
	投标人注册地及响应服务 (5分)	至2018年6月30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已在汕头市办理工商登记且承诺能够在1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未在汕头市办理工商登记但能够在1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能够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承诺格式自定，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合计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执行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有效报价下浮率为 40%-50%（含 40%和 50%）的范围内。</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当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 20 分，其它按下列公式得分：</p> <p>（1）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2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8$；</p> <p>（2）投标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2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4$。</p>

第五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三、服务期限
- 四、质量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七、词语定义
- 八、其他要求
- 九、履约保函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律
 - 1.1 词语定义
 - 1.2 语言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4 适用法律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 2.5 答复
 - 2.6 支付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 5.2 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6.3 合同终止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7.2 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2 奖励

8.3 保密

8.4 联络

8.5 知识产权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适用法律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2.5 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5.2 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2 奖励

8.3 保密

8.4 联络

8.5 知识产权

9.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D组团。

3.工程规模：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1333.23 平方米，其中：国家示范性高中建筑面积 104688 平方米；国际学校建筑面积 41220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18600.89 平方米，其中：国家示范性高中计容建筑面积 86033 平方米；国际学校计容建筑面积 3273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7486 平方米。包括 5 层示范性高中教学楼+实验楼 2 栋、6 层教学楼+办公行政楼+电教综合楼 1 栋、4 层图书馆+活动中心栋、6 层学生宿舍楼 5 栋、13 层教师宿舍楼 1 栋、13 层国际部教学楼 1 栋、3 层体艺馆 1 栋及大门、门房围墙、体育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

4.投资金额：90529.19 万元

5.资金来源：捐赠资金和省下达的新区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及华侨试验区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6.建设工期或服务周期：自委托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施工图纸之日（含当日）起十个日历天内。

7.服务类别：B 类（清单预算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依据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等项目工程预算编制工作，以及完成项目的勘察、

计费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自委托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施工图纸之日（含当日）起十个日历天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五、合同价或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最终的结算按经审批的概算书相关项编制费并结合下浮率所得的预算编制费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按经审批的概算书相关项编制费并结合下浮率所得的预算编制费进行结算；

（2）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咨询人完成相应预算编制文件并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0 天内，由委托人按相应结算价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其他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咨询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

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

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项目工程预算编制

以及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结算审核等问题，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项目组人员实际名单应与投

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组人员更换不满足项目工程预算编

制要求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组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所

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九、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8 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__汕头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盖章和签字后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伍__份，咨询人执__叁__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

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

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

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

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

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完毕）2份（包括电子版）、地形地质勘察和测量资料及与预算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预算书的时间：自委托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施工图纸之日（含当日）起十个日历天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与预算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长令第 205 号）；2. 执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3. 汕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4. 服务收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0 万元。最终，项目预算编制费的结算价：按各道路经市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编制费并结合下浮率所得的预算编制费分别进行结算。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签收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汕头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编制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编制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

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完成时结束。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纸			
招投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你们(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要求，(姓名及职位)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声明并同意承诺：

1. 我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 上述报价为本项目的全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所产生的人工费、物料费、差旅费、办公费、税费在内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由我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实际支出超出投标报价时不调整合同价格，超出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服务的费用中。

3. 我单位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执行。

5. 我单位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6. 我单位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7. 我单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 我单位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提出要求且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中全部任务。

11.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按行业质量标准完成编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质量标准。

12.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有编制清晰、规范的底稿备查，并按要求归集项目档案。

13.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委派项目人员必须为中标咨询机构在册专职人员，不委派兼职或外聘人员负责或参与项目编制。承诺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评审人员。

14.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承担廉政责任，接受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

15. 我单位承诺自经营以来，遵纪守法、诚信为本，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也没有严重违约的情况出现。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电话：

传真：_____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应包含项目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费用、人工费、物料费、差旅费、办公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等。

2. 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一份；

4.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和合同签订，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 年 月
员工数量	共_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p>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或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专业人员情况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注：投标人须在每张简历表后附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2015 年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以来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造价咨询业绩包括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如无委托人或业主印章的，需提供能证实金额的咨询业务评价意见。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成果文件、咨询业务评价意见的工程名称应能表达出是同一个项目。2. 业绩界定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日期为准，成果文件中出现不同确认时间的，以有签名盖章的报告书、定案书中最后一个时间为准。3. 如以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名义投标，则总公司的业绩不能计入。4. 以上所有资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需提供，或由银行出具的格式）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投标人名称）为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向我（银行名称）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上级行名称）出具了投标保函。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证明材料原件	包	1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附件九：（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